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进行的披露。

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|---|
| 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三人。设独立董事四人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 <p>根据需要，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</p> | 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设独立董事三人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 <p>根据需要，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</p> |

公司《章程》其余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6 日